（上接B363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公司拟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2019年8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文件名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文件名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职责，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职责，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等的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向董事会负责，依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总人数的一半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占总人数的一半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担任，由委员会推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四条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由委员会推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委员辞任导致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内控审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并由内控审计部牵头，与财务、采购、证券等部门组成审计工作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以下情况： 1、至少每季度一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问题； 2、至少每季度一次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结果； 3、报告衍生品情况，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	第七条 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内控审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牵头组织财务、采购、证券等部门为委员会提供业务和工作支持，报告相关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和风险管理；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必要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委员会召集人应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2、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3、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4、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5、应当由委员会召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委员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	第九条 委员会召集人应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三)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应当由委员会召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删除。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2.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3.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二)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三)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一条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应对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2.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 3.对严重违规的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第十一条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应对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二)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 (三)对严重违规的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第十三条 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根据议题内容，会议可采取现场、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召开。 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主要是审议本计划年报则第八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主要在有下列情况发生时：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议召集、法规及《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2、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外部机构提出专业意见时； 3、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第十二条 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根据议题内容，会议可采取现场、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召开。 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主要是审议本计划年报则第八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主要在有下列情况发生时：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议召集、法规及《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二)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外部机构提出专业意见时； (三)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第十四条 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应遵循如下工作规程：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审计委员会应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三)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不断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四)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五)年度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工作组应准备以下书面资料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 (1)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3)外部审计意见； (4)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5)其他相关事宜。 (六)审计委员会对资料进行审阅后，形成书面意见呈报董事会审议； (1)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从事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对下一年度续聘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形成决议；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公司的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对于年报审计，委员会应遵循如下工作规程： (一)委员会应当及时审议外部审计机构对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 (二)委员会应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三)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后，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委员会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五)年度财务报告完成后，内控审计部门应牵头相关部门准备以下书面资料提交委员会审议： 1.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3.外部审计意见； 4.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5.其他相关事宜。 (六)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从事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对下一年度续聘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形成决议； 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公司的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会议；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内控审计部门及为审计委员会提供支撑的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其他：1.整体调整条文序号； 2.正文中“工作条例”等重复文字的统一替换。	其他：1.整体调整条文序号； 2.正文中“工作条例”等重复文字的统一替换。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其他条款不变。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公司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11月16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1 目的 为规范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经济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1 目的 为规范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经济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3.1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3.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3.3条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公司与3.2(二)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的本条(二)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3.1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3.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3.3条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六)公司与3.2(二)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的本条(二)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5.3.3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3.3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1 公司内控审计部每年组织对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或根据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的要求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将审计结果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进行报告，并将其作为公司和子公司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依据。	6.1 公司内控审计部每年组织对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或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将审计结果向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并将其作为公司和子公司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依据。
7.3 本办法的修改和废止，应经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7.3 本办法的修改和废止，应经公司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公司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11月16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1 目的 为规范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目的 为规范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3.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办法第3.2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办法第3.2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6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其中第(十一)至(十四)条为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交易标之为日常关联交易，其它为非日常关联交易。	3.6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其中第(十二)至(十六)条为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交易标之为日常关联交易，其它为非日常关联交易。
4.2 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 负责根据本办法5.2.6条规定对公司发生的80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的客观性、公允性进行审核、评价，发表审核意见并提供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负责根据本办法5.2.6条规定对公司发生的80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的客观性、公允性进行审核、评价，发表审核意见并提供给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4.4 证券部 负责研究拟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修订工作，归集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组织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其信息披露，视情况组织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回顾会议工作。	4.4 证券部 负责研究拟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修订工作，归集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组织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程序及其信息披露，视情况组织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回顾会议工作。
4.6 内控审计部 负责开展关联交易审计工作，或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工作，并将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参加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回顾会议。	4.6 内控审计部 负责开展关联交易审计工作，或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工作，并将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委员会；参加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回顾会议。
5.1.5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5.1.5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5.2.2 公司财务部负责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归集并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股东、子公司、职能部门和高管人员在下述情况需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关联交易议案： ……	5.2.2 公司财务部负责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归集并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董事、股东、子公司、职能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述情况需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关联交易议案： ……
5.2.3 公司证券部负责归集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股东、子公司需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在签订非日常关联协议前将关联交易议案及时提交公司证券部；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和高管人员需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在签订非日常关联协议前根据本办法规定自行提交关联交易议案至相应机构履行审批程序。	5.2.3 公司证券部负责归集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董事、股东、子公司需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在签订非日常关联协议前将关联交易议案及时提交公司证券部；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和高管人员需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在签订非日常关联协议前根据本办法规定自行提交关联交易议案至相应机构履行审批程序。
5.2.4 公司董事、监事、股东、子公司、职能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关联交易议案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5.2.4 公司董事、股东、子公司、职能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关联交易议案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5.2.6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800万元以上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不含本数）或3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孰高者，需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5.2.6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800万元以上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含本数）或30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孰高者，需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5.2.7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含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最高授信金额，包括贷款、担保等）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还需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5.2.7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含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最高授信金额，包括贷款、担保等）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还需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5.2.8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本办法第3.2—3.4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5.2.9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2.8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本办法第3.2—3.4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5.2.9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如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2.12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3.6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本办法的第5.2.5—5.2.7条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5.2.5—5.2.7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办法的第5.2.5—5.2.7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办法的第5.2.5—5.2.7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5.2.12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3.6条第(十一)至(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本办法的第5.2.5—5.2.7条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5.2.5—5.2.7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办法的第5.2.5—5.2.7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办法的第5.2.5—5.2.7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5.2.16 公司因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16 公司因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2.17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投酬； (四)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3.3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5.2.17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投酬； (四)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3.3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5.3.1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之中。该董事会决议由过半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必须经过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5.3.1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之中。该董事会决议由过半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必须经过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五)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五)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5.3.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5.3.2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5.3.3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3.3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1 公司内控审计部每年组织对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或根据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的要求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将审计结果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进行报告，并将其作为公司和子公司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依据。	6.1 公司内控审计部每年组织对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或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将审计结果向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并将其作为公司和子公司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依据。
7.3 本办法的修改和废止，应经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7.3 本办法的修改和废止，应经公司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1年7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2023年8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2025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7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年7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湖南钢铁集团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湘钢物产金属（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物产”）是